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崇法致公 篤学善行

DIFANG SUOYOU CAICHAN DE
JIBEN WENTI YANJIU

地方所有财产的基本问题研究

冯乐坤 / 著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崇法致公笃学善行

DIFANG SUOYOU CAICHAN DE
JIBEN WENTI YANJIU

地方所有财产的基本问题研究

冯乐坤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所有财产的基本问题研究 / 冯乐坤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9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97 - 0033 - 1

I . ①地… II . ①冯… III . ①地方财政—研究—中国
IV . ①F81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4688 号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地方所有财产的基本问题研究

冯乐坤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周洁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9.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70 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编辑电话 / 010 - 63939635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 ISBN 978 - 7 - 5197 - 0033 - 1 定价 :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冯乐坤，甘肃政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甘肃榆中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理事，甘肃省经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199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继承法等方面研究，先后在各类核心期刊发表了30多篇文章，其中多篇文章被转载与收录，独著、合著多部著作，主持或参与多项省级、国家级课题，多次获省级社科奖。

总序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地处西北内陆的甘肃，尽管有着厚重的传统文化积淀，但在历史长河的大浪淘沙之下，这一方水土早已过多地与贫瘠、落后相联系。然而，让我们引以为豪的是，这里活跃着一支默默奉献的耕耘者队伍，他们热爱法学教育事业，愿意在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法学教育尽绵薄之力——他们，是甘肃政法学院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和未来希望。

改革开放以来，法治现代化的进程催生了法学教育的繁荣。甘肃政法学院，正是伴随着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步伐而成长起来的一所高等政法院校，她起始于 1956 年建立的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几经变迁于 1984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普通高等本科院校。近 60 年的发展历程、30 年高等教育的历史积淀与传承，一代又一代的政法人秉承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薪火相传，实现了发展史上一次又一次的飞跃。筚路蓝缕，玉汝于成，今天的甘肃政法学院，已经形成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干部培训教育等多层次的办学结构和培养体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培养了大批合格的法学法律人才，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虽然，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学校目前尚不能与国内著名的法学院校比肩，但是，她毕竟在发展壮大，在向“立足甘肃、面向全国、西部一

流”的目标迈进，并昭示出光明的前景。

在甘肃政法学院即将迎来建校 60 周年之际，学校与法律出版社协商，策划出版了“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它既是甘肃政法学院当前法学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对 60 周年校庆的厚重献礼。其中的著述，或为创新法学理论的学术探析，或为追踪法制实践的实务研判，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不同视角，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求是探理、建言献策。文库是学校法学教学科研人员呕心沥血、笔耕不辍的结晶，展现了甘肃政法学院法学学人思索拓新的积淀。

应该感谢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正是由于对社会进步的渴望、对法治的崇尚和追求，才有了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才有了砥砺催生法学新思想和新理论的沃土和摇篮。我们由衷地期望，“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的出版，能够为学界了解甘肃政法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提供一个窗口，能够成为观点碰撞、思想交流乃至学术批评的平台，能够成为促进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的契机。

我愿意借此机会，向多年来关心和支持甘肃政法学院事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向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奉献着青春、智慧和力量的政法学人表达由衷的敬意！让我们共同期待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取得更多、更丰厚的收获；也真诚地祝愿甘肃政法学院以 60 年校庆为契机，以 60 年发展为起点，“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谱写光辉灿烂的新篇章。

谨以“文库”作为庆祝甘肃政法学院建校 60 周年的献礼！

甘肃政法学院院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绪 论 1

- 一、主要概念说明 1
- 二、本书的写作缘由 4
- 三、地方所有财产的研究现状 6
- 四、本书的意义 13
- 五、本书的基本结构 15
- 六、本书的主要观点 17

第一章 我国国有财产主体的生成与检讨 20

- 第一节 我国国有财产主体的生成 23
 - 一、苏联国有财产主体的生成及修正 23
 - 二、新中国成立前国有财产主体的生成与评析 29
- 第二节 我国企业性国有财产主体的流变与检讨 33
 - 一、企业性国有财产主体之流变 33
 - 二、企业性国有财产主体之检讨 38
- 第三节 我国非企业性国有财产主体的流变与检讨 41
 - 一、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分权的梳理与检讨 42
 - 二、资源性国有财产主体的流变与检讨 50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体的流变与检讨	72
第四节 国有财产主体理论的评析与选择	
——以我国国有企业财产主体理论为样本	76
一、分级管理理论之评析	77
二、分级代表理论之评析	81
三、分级所有理论之评析	85
余 论	89

第二章 地方所有财产的法理证成 90

第一节 地方分权与地方利益保护	92
一、地方利益的多样化和独立性	92
二、地方分权、地方自治与地方利益	100
第二节 地方责任的独立性	104
一、地方支出责任与地方责任的关系辨析	105
二、地方财政自主权与地方责任	109
三、地方债务的独立性	113
余 论	121

第三节 原住民的利益保护与地方所有 122

一、原住民利益保护的法理基础	122
二、我国原住民利益保护之反思	125
三、我国原住民利益保护的立法路径分析	
——以矿产资源财产的归属为视角	129
结 论	134

第三章 地方所有财产的层级分析 135

第一节 行政区划与地方所有的关系	135
一、域外主要国家行政区划层级之梳理	136

二、域外主要国家地方所有层级之梳理	141
三、行政区划与地方所有的关联性	150
第二节 我国地方所有层级的构建路径	156
一、省级地方的设置与省级地方所有的变动	157
二、地级地方的存废与地级地方所有财产的分割	161
三、乡镇级地方层级的存废与乡镇级地方所有的变动	168
第四章 地方所有财产的类型分析	176
第一节 地方所有的企业性财产	177
一、地方所有企业属性之界定	178
二、地方所有的企业性财产变动与地方利益的保护	182
三、各级地方划分企业性国有财产的规则	184
四、地方所有企业性财产的理论与实践	
——以银行国有资产的归属为中心	186
第二节 地方所有的财政收入	192
一、财政收入分权与地方所有	193
二、地方所有财政收入划分之基础	195
三、各级地方财政收入的重新分权	
——以设立地方税种为中心	198
四、各级地方之间的非税收入分权	204
第三节 地方所有的资源性财产	206
一、地方所有土地	208
二、地方所有矿产资源	214
三、地方所有水资源	217
四、地方所有森林资源	218
第四节 地方所有的行政事业性财产	220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范围之界定	221

二、行政事业性财产与土地、财政收入的关联性	223
三、各地方所有行政事业性财产之划分	225
四、地方所有行政事业性财产的理论与实践 ——以教育性财产的归属为中心	228

第五章 地方所有财产的立法路径 235

第一节 地方所有财产的立法理念	237
一、各级地方所有权的平等性	237
二、地方利益的衡量性	243
第二节 地方所有财产的立法模式	249
一、国有财产的立法模式：梳理与评析	249
二、地方所有财产立法模式之梳理	252
三、我国地方所有财产的立法设计	257

主要参考文献 264

一、专著	264
二、论文	270
三、外文文献	300

绪 论

自继受苏联公有制中的国有财产理论以来，我国国有财产范围不仅极其广泛，又遍及全国各地，因国有财产统一由中央作为统一主体进行具体管理也不现实，为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国有财产一直存在着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权管理，中央与地方一直分享着国有财产的利益，各级地方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财产事实上已经处于享有所有权之实，但各级地方所直接支配财产仍然被视为国有，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就会不断发生，在借鉴苏联后期以及俄罗斯立法转而采纳对国有财产实行的中央与地方分别所有以及各主要国家所采纳地方所有理念的基础上，我国理应赋予各级地方对其直接管理支配的国有财产享有所有权。不过，我国地方所有是将部分国有财产主体从国家变更为地方，地方所有财产其实就是对国有财产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具体进行财产分权的结果，尽管现实中各地方所有财产的基本理论在我国并没有真正予以构建起来。为此，本书特对地方所有财产基本理论中若干问题进行详细诠释，试图为我国构建地方所有财产制度奠定相应的理论基础。当然，基于便于读者全面理解本书所阐述的地方所有财产理论，本人特梳理出了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概念说明

因我地方所有财产理论往往以地方、地方所有权、地方所

有财产范围等概念为基础而生成,但地方、所有权、财产等概念的含义并不确定,为了消除人们的歧义,本书有必要先对其含义具体明确。

(一) 地方范围

就各国的行政区划而言,除了少数国家外(如新加坡、摩纳哥),无论单一制的集权制国家,还是联邦制的分权国家,均将其领土划分为不同层次与范围的行政区域,此种行政区域就被称谓地方,^[1]由此,中央以下各级行政区域的统称为地方,^[2]地方其实是与中央相对应的概念,我国现实中所存在的“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等术语就是对其的真实地反映。不过,与中央相比,地方范围极其广泛,往往由横向层面的各个地方和纵向层面的各级地方构成,且横向、纵向方面所设置的地方数量往往与各国的行政区划为基础而形成,不同的行政区划必然会造成不同的地方数量。

就我国行政区划层级模式而言,现行《宪法》在规定了“省、县、乡”三级行政区划模式的同时,又规定了“较大的市分为区和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四级行政区划模式,随着 20 世纪大面积地逐步推行市管县体制,我国的行政区划又过渡到以四级模式为主,但受特殊历史原因的影响,我国部分地区仍存在三级和五级的行政区划层级。据此,我国行政区划并没有形成固定模式,全国各地的地方层级并没有统一,将地方范围与层级予以特定化也就不具有现实性。为此,本书适用的地方含义并不特指某一行政区划模式所形成的地方层级,而是对所有行政区划模式所形成的不同地方的统称,即不同行政区划模式相对应的地方范围并不一致,但本书所及的地方均将其予以纳入。

(二) 地方所有权含义

受历史传统、人口数量、国土面积、政治体制等因素的影响,各国所采纳的行政区划制度并不一致,行政区划之下地方层级也就并不相同。不过,为了确保各级地方正常履行因管理公共事务而承担的对外财产责任,各立法通常赋予了各级地方对支配管理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无论各级地方所支配管理财产

[1] 田芳:《地方自治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2 页。

[2] 刘小兵:《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律思考》,载《中国法学》1995 年第 2 期。

来源途径如何,即使为上级地方乃至中央的预算拨款,均不影响各级地方对其享有的权利属性为所有权。如此,各级地方所有权层级与行政区划所形成的地方层级具有对应性,规模大小不一的各个地方均有各自的所有权,各个地方所有权的财产范围并不一致,地方所有权其实是对各个地方所有权的统称,往往是与中央所代表的国家所有权相对应的概念。

因我国目前的行政区划并没有统一模式,行政区划层级也就并不统一,各地的地方层级并不一致,进而,各个地方所管理支配的财产范围也就并不相同。既然我国应将各级地方所直接管理支配的财产权属定性为所有权,各个地方均有其各自的所有权,现实就具体表现为省级,地级(地区、自治州、较大的市),县级(自治县、县级市),乡镇级等所有权类型。显然,我国未来应当予以承认的地方所有权其实是从诸多具体地方所有权类型中高度抽象出的概念,本质上就是对各个地方所有权的统称。所以,本书采纳地方所有权概念纯属行文方便,并不具体指某一层级的所有权,不过,为了与中央所代表的国家所有权相区别,理论层面可以径直适用地方所有权概念,立法层面却不能对其加以使用,应具体明确规定某一层级的地方所有权。

(三) 地方所有财产范围

以财产是否具有一定的实物形态为标准,可以将其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无形财产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厂商名称和商号、专有技术等,但无论财产的表现形态如何,不同主体均可以对其享有支配权,因所有权本质上是对财产所享有的支配权,以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为依据,实务中的所有权也就分为仅包括了有形财产的狭义所有权和包括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的广义所有权,因作为主体的国家所享有的所有权已经包括了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狭义所有权概念无法涵盖国家对不同类型财产所享有的权利,现实中的国家所有权概念已经采用了广义所有权概念,具体而言,不仅包括企业性财产、财政性财产、资源性财产、行政事业性财产、野生动植物资源、文物等有形财产,也包括知识产权、厂商名称和商号、专有技术、无线电频谱资源等无形财产。

因我国未来立法建构中的地方所有权是将部分国有财产的主体变更而形成,如此,地方所有财产范围其实是以国有财产范围为基础而形成,地方所有

财产范围其实就包括了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地方所有权概念其实也就采纳了广义所有权概念。尽管除部分特有的国有财产不能划分为各级地方所有以外,其余的国有财产均可以具体划分为各级地方所有,地方所有财产范围就相当广泛。因本书仅仅是研究地方所有财产的基本论纲,且阐述了承认地方所有权应当亟待解决的相关基本问题,如此,本书并没有以全部的地方所有财产为样本进行具体分析,仅仅选择采纳了具有典型代表性的财产类型进行分析论证我国地方所有权存在的合理性以及其相关基本问题的应对之策,毕竟将全部的地方所有财产予以纳入进行研究必然会增加著作篇幅,显得比较冗长累赘。当然,尽管本书没有穷尽到全部的地方所有财产,但对部分具有典型代表性的财产进行分析的结果往往对其他类型财产具有示范性。

二、本书的写作缘由

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历来被各国所重视,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所涉及内容比较广泛,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内容,所有关系类型中最为基础的关系就是财产分权,基于协调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各主要国家均以中央与地方为主体而赋予其对各自所直接管理支配的各类财产享有所有权,国有资产和地方所有财产也就正式形成。因各国行政区划所形成的地方呈现为多级现状,与地方层级相对应,地方所有财产其实就由各级地方所有财产类型构成,地方所有财产其实为各级地方所有财产的统称。然而,受苏联国有制的理念影响,我国遂将中央与各级地方所有直接支配财产均视为了国有,却并没有赋予各级对其享有所有权,在借鉴各主要国家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未来立法有必要明确规定地方所有权,本书特对其相关基本问题进行系统研究,主要理由如下:

其一,我国公有制制度是继受苏联公有制制度而形成,因苏联公有制制度主要以国有制为主体,且国有资产主体具有唯一性、统一性的典型特征,我国国有资产也就相应地在现实中居于支配地位,只不过,由国家作为统一主体进行具体管理也不太现实,国有资产一直就由中央与地方之间进行分权管理,但中央与地方对其各自所直接管理的财产仍确定为国有。然而,为了应对中央与地

方之间的利益冲突,我国对直接管理国有资产的各级地方的法律地位从分级管理到分级代表不断地进行诠释,最终形成了各级地方对直接管理的国有资产享有出资者权益的立法,地方实际处于所有者地位、享有所有者权益。同时,因国有资产具有范围极其广泛性以及遍及全国的特性,且资源性财产已经与当地居民的生存密不可分,将其视为国有且由国家垄断进行开发往往又忽视了所在地方的利益,加之,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一直就存在各级地方将其支配财政收入进行投资而形成了不同类型财产,将其视为国有资产必然与各级地方所处的实际为所有者的地位相悖。如此,中央与地方之间因国有资产而形成的利益冲突就在现实中大量存在,部分利益冲突甚至成为了社会不稳定因素,为此,有必要予以反思将此类财产均视为国有的立法理念。

其二,为了便于有效地进行行政管理,各主要国家往往依据本国实际情形而将其管辖地域划分为层级大小不一的各个地方,进而,赋予了各个地方享有管理本地公共事务的职责,但各个地方管理本地公共事务必然要以一定的可支配财产为物质基础,各主要国家遂赋予了各个地方对其可直接支配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因各主要国家的地方层级并不一致,各主要国家的地方所有层级就并不统一,但各主要国家的地方所有却与地方层级具有对应性,既然我国未来立法要明确规定地方所有权,地方所有层级与地方层级相对应的理念就应该予以借鉴。不过,尽管我国立法已经对行政区划中的各级地方予以了明确规定,主要形成了省级、地级、县级、乡级四级地方层级,但长期以来一直存有对省级地方重新划分以及对地级地方、乡级地方存废的争议,由此,我国未来地方所有层级其实就处于不稳定状态,各级地方变动必然会导致地方所有层级以及地方所有财产范围必然会处于变化之中,各个地方必然会发生财产归属纠纷。为此,有必要对地方所有权进行深入研究。

其三,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将地方所直接管理支配的财产视为了国有,且已经将其纳入比较成熟的国有资产理论体系之中,实务中形成了普遍接受的企业性、行政事业性、资源性、财政收入性等国有资产的类型,只不过,基于有效地对不同类型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我国在长期实践中遂形成了中央与各级地方分级管理国有资产的事实。既然应将部分国有资产确定为地方所有,将各级地方

直接管理的国有资产确定为其所有往往就成为界定各级地方所有财产的最直接路径。然而,我国的国有企业布局以及事业单位设置并不合理,往往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而西部地区较少,加之,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资源性财产主要由中央企业以及外地企业进行开采,地方收入会必然相应减少,再者,作为财政收入中的典型代表的税收分权往往导致中央收入高、地方收入少,此种一系列现实就导致中央与地方的利益冲突不断发生,实有必要明确国有财产在中央与各级地方之间的具体划分标准。

其四,我国长期以来对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产分权采纳了行政分权的模式,即中央往往采取了行政决定方式而对地方享有的财产权进行确定,但此种方式随意性较大,没有具体考量到地方利益诉求,导致中央与地方的财产分权结果往往显示公正,中央权威性随之受损,二者间的利益冲突就不断发生,实有必要采纳稳定性以及权威性较强的法律模式予以应对。然而,受国有财产范围极其广泛的影响,地方所有财产范围也就较为广泛,因制定一部统一的国有财产法较为困难,地方所有财产统一立法必然不能采纳,地方所有财产立法模式就值得人们予以关注。当然,国家和各级地方往往处于上下级的行政管理关系,从中央到地方往往形成了行政等级次序,现实中往往存在中央对地方以及上级地方对下级地方无偿划拨、调拨财产的事实,国家所有权以及各级地方所有权必然处于不平等地位,加之,从理论层面而言,国有财产的直接主体应为全体社会成员,但国有财产往往与其所在地方利益密切相关。如此,地方所有权法律地位的确定以及国有财产归属中的对地方利益保护就比较棘手,有必要对其进行研讨。

三、地方所有财产的研究现状

(一) 我国地方所有财产的研究现状

我国国有财产范围相当广泛,几乎所有的财产类型都可以成为国有财产,且国有财产遍布全国各地,但中央直接管理国有财产也就不太现实,其实就形成了中央与各级地方对国有财产进行分级管理的体制,不过,担当实际管理职责的各级地方均不可能成为国有财产的主体,国有财产主体无疑具有了唯一

性、统一性的特征。因国有资产长期以来在社会生活中居于支配地位,国有资产行使主体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一直备受研究关注,相关学科也就对其进行了大量研究,加之,我国未来立法所明确规定的地方所有权是将现行部分国有资产的主体变更为各级地方而形成,梳理地方所有权的研究现状就必须要先对国有资产的研究现状进行梳理。当然,纵观我国国有资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国有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研究

国有资产类型中的企业性国有资产事关国家的经济命脉,国有企业经营效益的提高必然与国家经济形势乃至社会稳定相关,我国对国有资产的最初研究重点就集中在对国有企业实行政企分离、赋予经营自主权层面,其目的在于对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赋予其享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使其成为享有独立财产、自己决策、自负责任的独立民事主体。^[1]此种研究路径其实强调了作为出资者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遂演变为股东与法人之间的关系,国有企业就享有了独立人格,国有企业积极性遂被激活,经营效益随之提高。

[1]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国有企业的改革就集中如何赋予企业经营自主权层面,表现在立法层面,典型代表就是 1988 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 年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92 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同时,学术界也就开始从事此方面的研究,尤其是经济学界表现较为明显,法学界亦有人从事此方面的研究,代表性的成果主要有:孙宪忠的《论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财产的经营权》(载《政府论坛》1986 年第 4 期),王利明的《国家所有权与管理权》(载《中国法学》1985 年第 4 期)、《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所有权问题的探讨》(载《中国社会科学》1986 年第 1 期)、《国家所有权与经济民主》(载《政法论坛》1989 年第 2 期)、《论国家所有权主体的全民性问题》(载《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0 年第 6 期)、《国家所有权的法律特征研究》(载《法律科学》1990 年第 6 期)及其著作《国家所有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陈汉章的《论全民财产国家所有权的实现机制》(载《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87 年第 3 期),寇志新的《从民法理论谈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关系及其模式设想》(载《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7 年第 3 期),李静堂的《股份制是使经营权同国家所有权分离的重要形式》(载《法学评论》1987 年第 3 期),王忠、姜德源的《论国家所有权、行政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分离》(载《法学研究》1988 年第 2 期),李中圣的《经济行政权、国家所有权和国有企业经营权的几个问题探究》(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陈颖源的《两权分离是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所有权的分离》(载《北京大学学报》1988 年第 6 期),吴文瀚的《国家所有权与国营企业经营权和自主权》(载《兰州大学学报》1988 年第 6 期)及其主编的《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适度分离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佟柔主编的《论国家所有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周友苏的《试析国家所有权的改革》(载《现代法学》1990 年第 6 期),李明发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重构国家所有权的实现方式》(载《法学》1994 年第 5 期)。